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21-包 3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1

采 购 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399000.00 元 最高限价：28615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21	豫政采（2） 20261320-21	包 21：办公椅、家用双层床、适老护理床、座便椅	319960	319960
22	豫政采（2） 20261320-22	包 22：老视成镜、配装眼镜、眼镜架、眼镜镜片	459680	459680
23	豫政采（2） 20261320-23	包 23：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组件	127500	127500
24	豫政采（2） 20261320-24	包 24：烟花爆竹	234000	234000
25	豫政采（2） 20261320-25	包 25：童鞋、老人鞋	200000	200000
26	豫政采（2） 20261320-26	包 26：读写作业台灯、固定式通用灯具、嵌入式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	303960	303960
27	豫政采（2） 20261320-27	包 27：电热毯、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移动电源	288000	288000
28	豫政采（2） 20261320-28	包 28：快热式电热水器、储水式电热水器、自动电饭锅	126990	126990
29	豫政采（2） 20261320-29	包 29：电动晾衣架、家用电动洗衣机、按摩器具、电风扇、吸油烟机	258960	258960
30	豫政采（2） 20261320-30	包 30：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灶、燃气采暖热水炉、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	542500	542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政府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同服务期限。

5.6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7 采购包划分：结合抽查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拟招标任务分 44 个包。本次招标包 21-包 30。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有效期不足 1 年，供应商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手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b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66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520 15938733139 15516181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520 15938733139 155161815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662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520 15938733139 15516181595 工作邮箱：zjzyymb23@126.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结合抽查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拟招标任务分 44 个包。本次招标包 21-包 30。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1399000.00 元，最高限价：2861550.00 元，其中： <table><tr><th>包名称</th><th>单价金额 (元/批次)</th><th>包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th></tr><tr><td>包 21：办公椅、家用双层床、适老护理床、座便椅</td><td>3368</td><td>319960</td></tr><tr><td>包 22：老视成镜、配装眼镜、眼镜架、眼镜镜片</td><td>1352</td><td>459680</td></tr><tr><td>包 23：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组件</td><td>8500</td><td>127500</td></tr><tr><td>包 24：烟花爆竹</td><td>3900</td><td>234000</td></tr><tr><td>包 25：童鞋、老人鞋</td><td>2000</td><td>200000</td></tr><tr><td>包 26：读写作业台灯、固定式通用灯具、嵌入式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td><td>3576</td><td>303960</td></tr><tr><td>包 27：电热毯、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移动电源</td><td>3600</td><td>288000</td></tr></table>	包名称	单价金额 (元/批次)	包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包 21：办公椅、家用双层床、适老护理床、座便椅	3368	319960	包 22：老视成镜、配装眼镜、眼镜架、眼镜镜片	1352	459680	包 23：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组件	8500	127500	包 24：烟花爆竹	3900	234000	包 25：童鞋、老人鞋	2000	200000	包 26：读写作业台灯、固定式通用灯具、嵌入式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	3576	303960	包 27：电热毯、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移动电源	3600	288000
包名称	单价金额 (元/批次)	包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包 21：办公椅、家用双层床、适老护理床、座便椅	3368	319960																								
包 22：老视成镜、配装眼镜、眼镜架、眼镜镜片	1352	459680																								
包 23：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组件	8500	127500																								
包 24：烟花爆竹	3900	234000																								
包 25：童鞋、老人鞋	2000	200000																								
包 26：读写作业台灯、固定式通用灯具、嵌入式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	3576	303960																								
包 27：电热毯、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移动电源	3600	288000																								

		包 28: 快热式电热水器、储水式电热水器、自动电饭锅	4233	126990
		包 29: 电动晾衣架、家用电动洗衣机、按摩器具、电风扇、吸油烟机	4316	258960
		包 30: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灶、燃气采暖热水炉、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	3500	542500
		注: 1、本项目采用每批次产品单价（元/批次）折扣率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超过 100%的，其投标无效。 2、各包产品任务批次数不固定，最终批次数由各包预算金额除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计算得出，若不能整除的，取小于商的最大整数。 例如，预算 6 万元单价 0.1 万元的产品，某机构中标折扣率为 80%，中标价格为 0.08 万元，那么该产品的最终任务批次为 $6/0.08=75$ 批次；若预算 6 万元单价 0.1 万元的产品，某机构中标折扣率为 90%，中标价格为 0.09 万元，那么该产品的最终任务批次为 $6/0.09\approx 66$ 批次。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政府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达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质量保证期	同服务期限。		
1.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有效期不足 1 年，供应商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手续）。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否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	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或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提交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的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投标人的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人的截图；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具有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有效期不足 1 年，供应商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手续，提供书面承诺）。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包（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以实际可推荐数量确定）。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每个包中标人数量：1 名
10.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1.1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1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以各包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各包中标人支付。 支付时间：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

		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5.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采购代理一部 联系人员：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电话：15938733139 15516181595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18	其他补充内容	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服务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人）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尾款金额=合同总额（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计算）- 第一期已付款金额。 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服务成果评审验收意见等。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投标人参加不同采购包招标活动的权利： 为保证抽检任务按计划进度及质量标准完成，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资质和检测能力，选择参与一个或多个包，也可同时中标多个包。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

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

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 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

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 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服务要求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

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5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位置。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

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的方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质量标准、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代理服务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1.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1.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产品质量属性，结合监督抽查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承检机构，承担帽子等 111 种产品抽查任务。

二、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1. 每包抽查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如有必要）、抽样费用、检验费用和材料寄递等监督抽查涉及费用。
2. 本项目以每批次产品单价折扣率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超过 100%的，其投标无效。
3. 各包产品任务批次数不固定，最终批次数由各包预算金额除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计算得出，若不能整除的，取小于商的最大整数。

例：某产品预算 30000 元，最低采购量为 30 批次，单价 1000 元/批次，某机构投标单价折扣率为 80%，投标单价为 800 元/批次，该产品最终抽查任务批次数为 $30000/800 \approx 37$ ；若机构投标单价折扣率为 70%，投标单价为 700 元/批次，那么该产品最终确定的抽查任务批次数为 $30000/700 \approx 42$ 。

三、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各种形式的接待和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不准增加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负担；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 遵守保密纪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四、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总批次	生产领域 批次	实体店领域 批次	电商领域 批次	包号
44	办公椅	40	10	20	10	21
45	家用双层床	20	15	5	0	
46	适老护理床	15	5	5	5	
47	座便椅	20	0	10	10	
48	老视成镜	80	30	20	30	22
49	配装眼镜	200	200	0	0	
50	眼镜架	30	0	15	15	
51	眼镜镜片	30	0	15	15	
52	光伏并网逆变器	5	0	5	0	23
53	光伏组件	10	2	8	0	
54	烟花爆竹	60	0	60	0	
55	童鞋	50	5	20	25	25
56	老人鞋	50	10	20	20	
57	读写作业台灯	20	5	5	10	26
58	固定式通用灯具	20	5	5	10	
59	嵌入式灯具	15	5	0	10	
60	可移式通用灯具	10	5	0	5	
61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	20	0	10	10	
62	电热毯	50	10	20	20	27
63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10	0	5	5	
64	移动电源	20	0	5	15	
65	快热式电热水器	10	2	8	0	28
66	储水式电热水器	10	0	8	2	
67	自动电饭锅	10	2	3	5	
68	电动晾衣架	10	0	5	5	29
69	家用电动洗衣机	10	2	5	3	
70	按摩器具	10	0	5	5	
71	电风扇	20	0	5	15	

序号	产品名称	总批次数	生产领域 批次数	实体店领域 批次数	电商领域 批次数	包号
72	吸油烟机	10	2	5	3	
73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0	5	10	5	30
74	家用燃气灶	60	0	40	20	
75	燃气采暖热水炉	5	3	2	0	
76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30	0	15	15	
77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30	0	15	15	
78	燃气紧急切断阀	10	0	5	5	

注：

1. 上表总批次数及各领域批次数按照包预算/每批次单价计算，实际各产品批次数按照每包预算金额/中标单价调整。
2. 为和 44 个包的整体招标文件对应，故上表的序号及下页“五、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参数相关要求”中的序号不再改动

五、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参数相关要求

41. 办公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3		苯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4		甲苯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5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6		可迁移有害元素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7		邻苯二甲酸酯	GB 18584—2024	GB/T 40906—2021
8		多环芳烃	GB 18584—2024	GB/T 40971—2021
9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 18584—2024	GB/T 40904—2021
10		多溴联苯	GB 18584—2024	GB/T 40908—2021
11		多溴二苯醚	GB 18584—2024	GB/T 40908—2021
12	通用结构安全	基本结构安全	GB 28008—2024	GB 28008—2024
13		剪切和挤压点	GB 28008—2024	GB 28008—2024
14		孔及间隙	GB 28008—2024	GB 28008—2024
15	稳定性		QB/T 2280—2016	QB/T 2280—2016
16	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		QB/T 2280—2016	QB/T 2280—2016
17	扶手水平静载荷		QB/T 2280—2016	QB/T 2280—2016
18	跌落		QB/T 2280—2016	QB/T 2280—2016
19	座面冲击		QB/T 2280—2016	QB/T 2280—2016
20	阻燃性能		GB 17927—2024	GB 17927—2024
21	底座静载荷		QB/T 2280—2016	QB/T 2280—2016
22	脚轮往复磨损		QB/T 2280—2016	QB/T 2280—2016
23	安全性	基本安全	QB/T 2280—2016	QB/T 2280—2016
24		密封性能	QB/T 2280—2016	QB/T 2280—2016
25		耐高低温性能	QB/T 2280—2016	QB/T 2280—2016
26		循环寿命	QB/T 2280—2016	QB/T 2280—2016

42. 家用双层床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用户指南		GB 24430.1-2009	GB/T 24430.2-2009
2	标志		GB 24430.1-2009	GB/T 24430.2-2009
3	上层床安全栏板		GB 24430.1-2009	GB/T 24430.2-2009
4	儿童用双层床间隙要求		GB 24430.1-2009	GB/T 24430.2-2009
5	床铺面		GB 24430.1-2009	GB/T 24430.2-2009
6	梯子		GB 24430.1-2009	GB/T 24430.2-2009
7	框架和紧固件的强度		GB 24430.1-2009	GB/T 24430.2-2009
8	稳定性		GB 24430.1-2009	GB/T 24430.2-2009
9	上层床和下层床的紧固件		GB 24430.1-2009	GB/T 24430.2-2009
10	甲醛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11	苯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12	甲苯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13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14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15	可迁移有害元素	锑（Sb）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16		砷（As）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17		钡（Ba）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18		镉（Cd）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19		铬（Cr）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20		铅（Pb）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21		汞（Hg）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22		硒（Se）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43. 适老护理床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木制件表面涂层	耐液性	GB/T 44437-2024	GB/T 4893.1-2021
2		耐湿热	GB/T 44437-2024	GB/T 4893.2-2020

3		耐干热		GB/T 44437-2024	GB/T 4893.3-2020	
4		耐冷热温差		GB/T 44437-2024	GB/T 4893.7-2013	
5		抗冲击		GB/T 44437-2024	GB/T 4893.9-2013	
6		耐磨性		GB/T 44437-2024	GB/T 4893.8-2023	
7	金属喷漆（塑）涂层	硬度		GB/T 44437-2024	GB/T 6739-2022	
8		冲击强度		GB/T 44437-2024	GB/T 1732-2020	
9		耐腐蚀		GB/T 44437-2024	GB/T 13667.1-2015 中 6.3.1.5	
10		附着力		GB/T 44437-2024	GB/T 9286-2021	
11	金属电镀层		抗盐雾		GB/T 44437-2024	QB/T 3826-1999
12	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纺织面料	色牢度	耐干摩擦	GB/T 44437-2024	GB/T 3920-2008
13				耐酸汗渍	GB/T 44437-2024	GB/T 3922-2013
14				耐碱汗渍	GB/T 44437-2024	GB/T 3922-2013
15				耐尿渍	GB/T 44437-2024	GB/T40264-2021
16				耐水洗	GB/T 44437-2024	GB/T12490-2014
17				耐干洗	GB/T 44437-2024	GB/T 5711-2015
18			耐磨性		GB/T 44437-2024	GB/T 21196.2-2007
19		皮革/再生皮（革）	摩擦色牢度	干摩擦（500 次）	GB/T 44437-2024	QB/T 2537-2001
20				湿摩擦（250 次）	GB/T 44437-2024	QB/T 2537-2001
21			耐磨性		GB/T 44437-2024	QB/T 2726-2015
22		人工革	摩擦色牢度	干摩擦	GB/T 44437-2024	GB/T 3920-2008
23				湿摩擦	GB/T 44437-2024	GB/T 3920-2008
24		软硬质覆面材料	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		GB/T 44437-2024	GB/T 17657-2022 中 4.40
25			表面耐湿热性能		GB/T 44437-2024	GB/T 17657-2022 中 4.50
26			表面耐干热性能		GB/T 44437-2024	GB/T 17657-2022 中 4.48
27			耐划痕		GB/T 44437-2024	GB/T 17657-2022 中 4.42
28			表面耐污染性能		GB/T 44437-2024	GB/T 17657-2022 中 4.43
29			表面耐磨性能		GB/T 44437-2024	GB/T 17657-2022 中 4.47
30			抗冲击		GB/T 44437-2024	GB/T 4893.9-2013
31	力学性能	单层床强度和	床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		GB/T 44437-2024	GB/T 10357.6-2013

32			床长边静载荷试验	GB/T 44437-2024	GB/T 10357.6-2013
33			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	GB/T 44437-2024	GB/T 10357.6-2013
34		床护栏强度		GB/T 44437-2024	GB/T 44437-2024
35	安全性能		基本结构安全	GB/T 44437-2024	GB/T 44437-2024
36			边缘、尖端及外角	GB/T 44437-2024	GB/T 44437-2024
37			突出物	GB/T 44437-2024	GB/T 44437-2024
38			剪切和挤压点	GB/T 44437-2024	GB/T 44437-2024
39			孔及间隙	GB/T 44437-2024	GB/T 44437-2024
40	甲醛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41	苯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42	甲苯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43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44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45	可迁移有害元素		锑（Sb）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46			砷（As）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47			钡（Ba）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48			镉（Cd）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49			铬（Cr）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50			铅（Pb）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51			汞（Hg）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52			硒（Se）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53	邻苯二甲酸酯			GB 18584-2024	GB 18584-2024

44. 座便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要求		GB/T 24434—2009 GB/T 24434—2025
2	稳定性		GB/T 24434—2009 GB/T 24434—2025
3	强度要求	静载荷试验	GB/T 24434—2009 GB/T 24434—2025
		椅座耐冲击试验	GB/T 24434—2009 GB/T 24434—2025

注：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 24434—2009 中 5.2.1。

45. 老视成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中心点位置	中心点水平距离偏差	GB 45185—2024	GB 45185—2024
2		单侧水平距离偏差	GB 45185—2024	GB 45185—2024
3		中心点垂直互差	GB 45185—2024	GB 45185—2024
4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 45185—2024	GB 45185—2024
5	镜片顶焦度	主子午面顶焦度偏差	GB/T 13511.3—2019	GB/T 10810.1—2025
6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T 13511.3—2019	GB/T 10810.1—2025
7	光透射比		GB/T 13511.3—2019	GB/T 10810.3—2025
8	标志		GB/T 13511.3—2019	GB/T 13511.3—2019
注： 1. 镜片顶焦度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2. 标志的检验项目为 GB/T 13511.3—2019 中 6.1 b）、6.2 b）、c）。				

46. 配装眼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顶焦度	主子午面顶焦度偏差	GB 45185—2024	GB 45185—2024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5—2024	GB 45185—2024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45185—2024	GB 45185—2024
4	中心点位置	中心点水平距离偏差	GB 45185—2024	GB 45185—2024
5		中心点单侧水平距离偏差	GB 45185—2024	GB 45185—2024
6		中心点垂直互差	GB 45185—2024	GB 45185—2024
7	交通信号识别		GB 45185—2024	GB 45185—2024
8	标称棱镜度偏差		GB/T 13511.1—2025	GB/T 13511.1—2025
9	厚度		GB/T 13511.1—2025	GB/T 13511.1—2025
10	光透射比	光透射比	GB/T 13511.1—2025	GB 45184—2024
		相对偏差		GB 45185—2024
11	标志		GB/T 13511.1—2025	GB/T 13511.1—2025

- 注：
- 1. 顶焦度项目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 2. 中心点垂直互差项目不适用于配镜加工单中左右镜片配适点不一致时；
 - 3. 交通信号识别项目不适用于明示“不适用行路及驾驶”的定配眼镜；
 - 4. 标志的检验项目为 GB/T 13511.1—2025 中 7.1 e)、f)。

47. 眼镜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镜架抗汗腐蚀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2	镜架机械稳定性—鼻梁变形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3	镜架机械稳定性—镜片夹持力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4	镍析出量	GB 45184—2024	GB/T 38009—2019
5	尺寸偏差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19
6	高温尺寸稳定性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19
7	机械稳定性—耐疲劳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19
8	阻燃性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19

48. 眼镜镜片

(1) 矫正镜片（玻璃镜片/车房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顶焦度	主子午面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4	顶焦度变化量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5	棱镜度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6	可见光谱范围（光透射比 τ_V ）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7	紫外光谱范围	UV-A 波段透射比 τ_{SUVA}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8		UV-B 波段透射比 τ_{SUVB}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9	行路及驾驶适用要求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10	镜片强度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注：				
1. 主子午面顶焦度偏差项目需检测两个主子午面；				
2. 柱镜轴位方向项目仅适用于定点单焦或附有预定方位的单焦镜片、多焦镜片和渐变焦镜片；				
3. 顶焦度变化量偏差项目仅适用于多焦镜片和渐变焦镜片；				
4. 紫外光谱范围项目不适用于未明示具有紫外性能的无色玻璃镜片；				
5. 单焦镜片棱镜度项目考核镜片总棱镜，多焦镜片及渐变焦镜片棱镜度项目应分别考核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				
6. 行路及驾驶适用要求项目不适用于明示“不具备行路及驾驶功能”的镜片。				

(2) 矫正镜片（单焦、多焦树脂镜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顶焦度	主子午面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4	顶焦度变化量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5	棱镜度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6	可见光谱范围（光透射比 τ_V ）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7	紫外光谱范围	UV-A 波段透射比 τ_{SUVA}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8		UV-B 波段透射比 τ_{SUVB}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9	行路及驾驶适用要求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10	镜片强度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11	材料和表面质量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GB/T 10810.1—2025
12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GB/T 10810.1—2025
13		使用尺寸偏差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GB/T 10810.1—2025
14	厚度偏差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GB/T 10810.1—2025
15	基准点厚度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GB/T 10810.1—2025
16	折射率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QB/T 2506—2025
17	阿贝数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QB/T 2506—2025
18	抗冲击性能		QB/T 2506—2017	QB/T 2506—2017
	明示强度（抗冲击）		QB/T 2506—2025	QB/T 2506—2025
19	耐光辐照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20	阻燃性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21	蓝光性能		QB/T 2506—2017	GB/T 10810.3—2025
	明示蓝光性能（通用要求）		QB/T 2506—2025	GB/T 10810.3—2025
22	表面（凸面）耐磨性能	表面最低耐磨	QB/T 2506—2025	GB/T 10810.5—2025
		表面加强耐磨	QB/T 2506—2025	GB/T 10810.5—2025
23	明示透射比（紫外吸收比）		QB/T 2506—2017	GB/T 10810.3—2025
	明示紫外性能（明示紫外吸收比）		QB/T 2506—2025	GB/T 10810.3—2025
24	明示透射比（截止波长）		QB/T 2506—2017	GB/T 10810.3—2025
	明示紫外性能（明示紫外截止波长）		QB/T 2506—2025	GB/T 10810.3—2025
注： 1. 主子午面顶焦度偏差项目需检测两个主子午面； 2. 柱镜轴位方向项目仅适用于定点单焦或附有预定方位的单焦、多焦树脂镜片； 3. 顶焦度变化量偏差项目仅适用于多焦树脂镜片； 4. 单焦镜片棱镜度考核镜片总棱镜，多焦镜片棱镜度项目应分别考核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 5. 行路及驾驶适用要求项目不适用于明示“不具备行路及驾驶功能”的镜片。				

（3）矫正镜片（渐变焦树脂镜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顶焦度	主子午面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4	顶焦度变化量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5	棱镜度	水平方向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6		垂直方向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7	可见光谱范围（光透射比 τ_V ）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8	紫外光谱范围	UV-A 波段透射比 τ_{SUVA}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9		UV-B 波段透射比 τ_{SUVB}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10	行路及驾驶适用要求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11	镜片强度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12	材料和表面质量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GB/T 10810.2—2025
13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GB/T 10810.2—2025
14		使用尺寸偏差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GB/T 10810.2—2025
15	厚度偏差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GB/T 10810.2—2025

16	基准点厚度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GB/T 10810.2—2025
17	折射率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QB/T 2506—2025
18	阿贝数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QB/T 2506—2025
19	抗冲击性能		QB/T 2506—2017	QB/T 2506—2017
	明示强度（抗冲击）		QB/T 2506—2025	QB/T 2506—2025
20	耐光辐照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21	阻燃性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22	表面（凸面）耐 磨性能	表面最低耐磨	QB/T 2506—2025	GB/T 10810.5—2025
		表面加强耐磨	QB/T 2506—2025	GB/T 10810.5—2025
23	明示蓝光性能		QB/T 2506—2017	GB/T 10810.3—2025
	明示蓝光性能（通用要求）		QB/T 2506—2025	GB/T 10810.3—2025
24	明示透射比（紫外吸收比）		QB/T 2506—2017	GB/T 10810.3—2025
	明示紫外性能（明示紫外吸收比）		QB/T 2506—2025	GB/T 10810.3—2025
25	明示透射比（截止波长）		QB/T 2506—2017	GB/T 10810.3—2025
	明示紫外性能（明示紫外截止波长）		QB/T 2506—2025	GB/T 10810.3—2025
注： 1. 主子午面顶焦度偏差项目需检测两个主子午面； 2. 柱镜轴位方向项目仅适用于附有预定方位的渐变焦镜片； 3. 行路及驾驶适用要求项目不适用于明示“不具备行路及驾驶功能”的镜片。				

（4）矫正镜片（光致变色镜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顶焦度	主子午面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4	顶焦度变化量偏差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5	棱镜度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6	可见光谱范围（光透射比 τ_V ）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7	紫外光谱范围	UV-A 波段透射比 τ_{SUVA}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8		UV-B 波段透射比 τ_{SUVB}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9	行路及驾驶适用要求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10	镜片强度		GB 45184—2024	GB 45184—2024
11	材料和表面质量		GB/T 9105—2023	GB/T 10810.1—2025 GB/T 10810.2—2025
12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T 9105—2023	GB/T 10810.1—2025 GB/T 10810.2—2025
13		使用尺寸偏差	GB/T 9105—2023	GB/T 10810.1—2025 GB/T 10810.2—2025
14	厚度偏差		GB/T 9105—2023	GB/T 10810.1—2025 GB/T 10810.2—2025
15	折射率		GB/T 9105—2023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16	阿贝数		GB/T 9105—2023	QB/T 2506—2017 QB/T 2506—2025
17	抗冲击性能		GB/T 9105—2023	GB/T 38005—2019
18	阻燃性		GB/T 9105—2023	GB/T 38005—2019
19	光致变色响应值		GB/T 9105—2023	GB/T 9105—2023
20	变色状态下光透射比		GB/T 9105—2023	GB/T 9105—2023
21	变暗幅度		GB/T 9105—2023	GB/T 9105—2023
22	半复明时间		GB/T 9105—2023	GB/T 9105—2023
注： 1. 主子午面顶焦度偏差项目需检测两个主子午面； 2. 柱镜轴位方向项目仅适用于定点单焦或附有预定方位的单焦镜片、多焦镜片和渐变焦镜片； 3. 顶焦度变化量偏差项目仅适用于多焦、渐变焦镜片； 4. 单焦镜片棱镜度项目考核镜片总棱镜，多焦镜片棱镜度项目应分别考核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 5. 行路及驾驶适用要求项目不适用于明示“不具备行路及驾驶功能”的镜片。				

(5) 太阳镜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2	光透射比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3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4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5	透射比的均匀性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6	行路及驾驶用太阳镜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7	散射光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8	光致变色镜片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9	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	GB 39552.1—2020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0	紫外吸收率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1	紫外截止波长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2	球镜度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3	散光度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4	棱镜度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5	耐光辐照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6	抗冲击性能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7	阻燃性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8	耐磨性能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49. 光伏并网逆变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保护连接	NB/T 32004—2018
2	接触电流	NB/T 32004—2018
3	工频耐受电压	NB/T 32004—2018
4	方阵绝缘阻抗检测	NB/T 32004—2018
5	方阵残余电流检测试验	NB/T 32004—2018
6	最大转换效率	NB/T 32004—2018
7	谐波和波形畸变	NB/T 32004—2018
8	直流分量	NB/T 32004—2018
9	电压适应性	NB/T 32004—2018
10	防孤岛效应保护	NB/T 32004—2018

50. 光伏组件

（1）晶体硅光伏组件（GB/T 9535—199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准试验条件下的性能	GB/T 9535—1998
2	湿-热试验	GB/T 9535—1998
3	机械载荷试验	GB/T 9535—1998

（2）晶体硅光伏组件（GB/T 9535—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标准测试条件下的性能	GB/T 9535.2—2025
2	湿热试验	GB/T 9535.2—2025
3	湿漏电流试验	GB/T 9535.2—2025
4	静态机械载荷试验	GB/T 9535.2—2025
5	电势诱导衰减（PID）试验	GB/T 9535.2—2025

51. 烟花爆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标志	运输包装标志	GB 10631—2025	GB/T 41644—2022
2		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2025	GB/T 41644—2022
3	包装	运输包装	GB 10631—2025	GB/T 41644—2022
4		销售包装	GB 10631—2025	GB/T 41644—2022
5	外观		GB 10631—2025	GB/T 41644—2022
6	部件	底座	GB 10631—2025	GB/T 41644—2022
7		引燃装置	GB 10631—2025	GB/T 41644—2022
8		手持部位	GB 10631—2025	GB/T 41644—2022
9		燃放导向装置	GB 10631—2025	GB/T 41644—2022
10		其他要求	GB 10631—2025	GB/T 41644—2022
11	结构		GB 10631—2025	GB/T 41644—2022
12	材质		GB 10631—2025	GB/T 41644—2022
13	药种		GB 10631—2025	GB/T 21242—2019
14	药量		GB 10631—2025	GB/T 41644—2022
15	燃放性能		GB 10631—2025	GB/T 41644—2022

注：

1. 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 10632—2026 中表 B.1 规定的 a 类缺陷项目；

2. 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2.1、6.1.2.2 中的 f) ～k)、6.1.2.3、6.1.2.4 中的 a) b) e) ；

3.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3 全部条款；

4. 部件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4.1 中的 a)、b)、6.1.4.2、6.1.4.3、6.1.4.4、6.1.4.5；

5. 结构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5.2～6.1.5.13；

6. 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6 全部条款；

7. 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7.1 中的 a) ；

8. 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7.2 中的 a) ；

9. 燃放性能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8.6、6.1.8.7、6.1.8.11、6.1.8.13、6.1.8.15。

52. 童鞋

(1) 儿童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QB/T 4331—2021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QB/T 4331—2021
3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QB/T 4331—2021
4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17 QB/T 4331—2021

(2) 儿童皮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QB/T 2880—2024
2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QB/T 2880—2024
3	鞋帮拉出强度	QB/T 2880—2024
4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17 QB/T 2880—2024
5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23 方法 A QB/T 2880—2024
6	安装勾心或其他刚性支撑材料的要求	QB/T 2880—2024
7	勾心长度	GB/T 28011—2021
8	勾心纵向刚度	GB/T 3903.34—2019
9	勾心硬度	GB/T 230.1—2018 GB/T 3903.4—2017
10	勾心弯曲性能	GB/T 28011—2021

(3) 儿童皮凉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QB/T 4546—2021
2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QB/T 4546—2021
3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17 QB/T 4546—2021
4	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	QB/T 4546—2021 GB/T 38011—2019
5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QB/T 4546—2021
6	安装勾心或其他刚性支撑材料的要求	QB/T 4546—2021

7	勾心长度	GB/T 28011—2021
8	勾心纵向刚度	GB/T 3903.34—2019
9	勾心硬度	GB/T 230.1—2018 GB/T 3903.4—2017
10	勾心弯曲性能	GB/T 28011—2021

(4) 布面童胶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磨性能	GB/T 9867—2008 方法 A GB/T 25036—2021
2	硬度	GB/T 39693.4—2025 HG/T 2489—2007
3	防滑性能（干法）	HG/T 3780—2005 中 8.2.1
4	粘合强度	HG/T 4805—2015
5	耐摩擦色牢度（沾色）	QB/T 2882—2007 方法 A GB/T 25036—2021

(5) 童鞋安全技术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基本要求	GB 30585—2024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第 5.8、5.9 条
2	婴幼儿鞋小附件要求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第 5.24.6.1、5.2、5.8、5.9 条
3	六价铬	GB/T 38402—201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19942—2019 GB/T 23344—2009 GB/T 33392—2016
5	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6	重金属总量	QB/T 4340—2012
7	富马酸二甲酯	GB/T 26713—2025
8	含氯苯酚	GB/T 18414.1—2006 GB/T 22808—2021
9	N-亚硝基胺	ISO 19577:2019
10	邻苯二甲酸酯	GB/T 32440.1—2023
11	短链氯化石蜡	GB/T 40263—2021 GB/T 38405—2019 SN/T 3814—2014

53. 老人鞋

(1) 老人鞋 (GB/T 43587—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跟高	GB/T 43587—2023
2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GB/T 43587—2023
3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GB/T 43587—2023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GB/T 43587—2023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22 GB/T 43587—2023
6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23 方法 A GB/T 43587—2023
7	微孔底压缩变形量	HG/T 2876—2009 GB/T 43587—2023
8	防滑性能	GB/T 3903.6—2017 GB/T 43587—2023
9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17 GB/T 43587—2023
10	整鞋减震性能	GB/T 30907—2025 方法 A GB/T 43587—2023

(2) 旅游鞋 (GB/T 1510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GB/T 15107—2013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GB/T 15107—2013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GB/T 15107—2013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 2886—2007
5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GB/T 15107—2013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GB/T 23344—2009
7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3) 休闲鞋 (QB/T 2955—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QB/T 2955—2017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QB/T 2955—2017
3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QB/T 2955—2017

4	鞋帮拉出强度	QB/T 2955—2017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08
6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QB/T 2955—2017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GB/T 23344—2009
8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4) 布鞋 (QB/T 4329—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QB/T 4329—2012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QB/T 4329—2012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QB/T 4329—2012
5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GB/T 17592—2006 GB/T 19942—2005
7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5) 老年橡塑鞋 (HG/T 5294—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硬度	GB/T 531.1—2008 HG/T 2489—2007
2	磨耗量	GB/T 9867—2008 方法 A
3	压缩变形	HG/T 2876—2009
4	拔出力	HG/T 2877—2014
5	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HG/T 5294—2018
6	帮底黏合强度	GB/T 21396—2008
7	防滑性能	HG/T 3780—2005 方法 2
8	6 价铬	GB/T 22807—2008
9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GB/T 23344—2009

10	含氯酚 (五氯苯酚 (PCP)、2,3,5,6—四氯苯酚 (TeCP))	GB/T 18414.1—2006
----	---	-------------------

(6) 鞋类通用安全要求 (GB 25038—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钉尖和断针要求	GB 25038—2024
2	六价铬	GB/T 38402—201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19942—2019 GB/T 23344—2009 GB/T 33392—2016
4	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5	富马酸二甲酯	GB/T 26713—2025
6	含氯苯酚	GB/T 18414.1—2006 GB/T 22808—2021
7	邻苯二甲酸酯	GB/T 32440.1—2023
8	短链氯化石蜡	GB/T 40263—2021 GB/T 38405—2019 SN/T 3814—2014

54. 读写作业台灯

(1) 可移式通用灯具 (儿童青少年用读写作业台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平稳度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软线固定架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3	防触电保护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4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耐久性试验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耐燃烧和防引燃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6	骚扰电压（电源接口）	GB/T 17743—2021
7	辐射骚扰（30MHz~1GHz）	GB/T 17743—2021
8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9	显色指数（Ra、R9）	GB 40070—2021
10	视网膜蓝光危害	GB 40070—2021
11	波动深度	GB 40070—2021
12	遮光性	GB 40070—2021
13	照度及照度均匀度	GB 40070—2021

（2）可移式通用灯具（除儿童青少年用读写作业台灯之外的读写台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平稳度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软线固定架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3	防触电保护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4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耐久性试验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耐燃烧和防引燃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6	骚扰电压（电源接口）		GB/T 17743—2021
7	辐射骚扰（30MHz~1GHz）		GB/T 17743—2021
8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9	遮光性和防眩光		GB/T 9473—2022
10	照度及照度均匀度		GB/T 9473—2022
11	显色性		GB/T 9473—2022
12	波动深度和瞬态光伪像		GB/T 9473—2022

13	视网膜蓝光危害	GB/T 9473—2022
----	---------	----------------

55. 固定式通用灯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1—2023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视网膜蓝光危害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T 7000.1—2023
		外部接线截面积	GB/T 7000.201—2023
3	防触电保护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1—2023
4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耐久性试验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1—2023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1—2023
		耐燃烧和防引燃	
6	骚扰电压（电源接口）		GB/T 17743—2021
7	辐射骚扰（30MHz～1GHz）		GB/T 17743—2021
8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9	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		GB 30255—2019
			GB 38450—2019
10	显色指数		GB 30255—2019
			GB 38450—2019

56. 嵌入式灯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视网膜蓝光危害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外部接线截面积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软线固定架	GB/T 7000.1—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7000.202—2023
3	防触电保护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4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耐久性试验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耐燃烧和防引燃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6	骚扰电压（电源接口）		GB/T 17743—2021
7	辐射骚扰（30MHz~1GHz）		GB/T 17743—2021
8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9	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		GB 30255—2019 GB 38450—2019
10	显色指数		GB 30255—2019 GB 38450—2019

57. 可移式通用灯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视网膜蓝光危害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平稳度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软线固定架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3	防触电保护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4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耐久性试验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耐燃烧和防引燃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6	骚扰电压（电源接口）		GB/T 17743—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辐射骚扰（30MHz~1GHz）	GB/T 17743—2021
8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58.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互换性	GB/T 24906—2023
2	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	GB/T 24906—2023
3	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GB/T 24906—2023
4	机械强度	GB/T 24906—2023
5	灯头温升	GB/T 24906—2023
6	耐热性	GB/T 24906—2023
7	防火与防燃	GB/T 24906—2023
8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59. 电热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4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6	非正常工作（GB 4706.1—2005、GB 4706.8—2008 只做第 19.102 或 19.103 条试验；GB/T 4706.1—2024、GB/T 4706.8—2024 只做第 19.102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7	机械强度（只做 21.111.1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8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60.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壳冲击	GB 42296—2022
2	跌落	GB 42296—2022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GB 42296—2022
4	电气强度	GB 42296—2022
5	防触电保护	GB 42296—2022
6	非正常工作	GB 42296—2022
7	超温保护	GB 42296—2022
8	过充切断	GB 42296—2022
9	耐热	GB 42296—2022
10	灼热丝	GB 42296—2022
11	编码	GB 42296—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注：非正常工作项目仅测 GB 42296—2022 中 5.2.5.1、5.2.5.2		

61. 移动电源

（1）移动电源（GB 4943.1—2022、GB 3124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2	模拟的异常工作条件	GB 4943.1—2022
3	低气压	GB 31241—2022

4	振动	GB 31241—2022
5	加速度冲击	GB 31241—2022
6	跌落	GB 31241—2022
7	高温使用	GB 31241—2022
8	高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22
9	挤压	GB 31241—2022
10	重物冲击	GB 31241—2022
11	热滥用	GB 31241—2022

(2) 移动电源（GB 4943.1—2022、GB 31241—2022、GB 47372—202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2	模拟的异常工作条件	GB 4943.1—2022
3	低气压	GB 31241—2022
4	振动	GB 31241—2022
5	加速度冲击	GB 31241—2022
6	跌落	GB 31241—2022
7	高温使用	GB 31241—2022
8	高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22
9	挤压	GB 47372—2026
10	针刺	GB 47372—2026
11	热滥用	GB 47372—2026

62. 快热式电热水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8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9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10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13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14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1—2024
----	----------------	--

63. 储水式电热水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3	发热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5	耐潮湿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7	非正常工作（GB/T 4706.1—2024、GB/T 4706.12—2024 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8	机械强度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9	结构（GB/T 4706.1—2024、GB/T 4706.12—2024 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10	内部布线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13	接地措施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14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15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或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16	对在接地系统异常时提供应急防护措施的 I 类热水器的附加要求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GB/T 4706.1—2024 GB/T 4706.12—2024
17	容量		GB 21519—2008
18	能效等级	24h 固有能耗系数	GB 21519—2008
		热水输出率	GB 21519—2008

64. 自动电饭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7	能效等级	热效率	GB 21456—2024

		待机功率	GB 21456—2024
		保温能耗	GB 21456—2024
18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或端口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GB 4343.1—2024
19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GB 4343.1—2024

65. 电动晾衣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66. 家用电动洗衣机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7	非正常工作 (只做第 19.7 条款洗涤电机堵转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1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4—2024 GB/T 4706.26—2024
17	噪声	GB 19606—2004 GB/T 19606—2024

18	能效等级	单位功效耗电量	GB 12021.4—2013
		单位功效用水量	GB 12021.4—2013
		洗净比	GB 12021.4—2013
19	漂洗性能		GB 12021.4—2013
20	脱水率		GB 12021.4—2013
21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或端口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24
22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或骚扰功率、辐射骚扰（电场）		GB 4343.1—2024

67. 按摩器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17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或端口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GB 4343.1—2024
18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GB 4343.1—2024
19	噪声	GB/T 19606—2024

68. 电风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1	内部布线（不包括第 23.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7	噪声		GB 19606—2004 GB/T 19606—2024
18	输出风量		GB/T 13380—2018
19	能效等级	能效值	GB 12021.9—2021
		待机功率	GB 12021.9—2021
20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或端口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GB 4343.1—2024
21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或骚扰功率、辐射骚扰（电场）		GB 4343.1—2018 GB 4343.1—2024

69. 吸油烟机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7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1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17	噪声		GB 19606—2004 GB/T 19606—2024
18	工作噪声		GB/T 17713—2022
19	空气性能	工作风量	GB/T 17713—2022
		最大风量	GB/T 17713—2022
		最大静压	GB/T 17713—2022

20	能效等级	全压效率或工作风量下的全压效率	GB 29539—2013 GB 29539—2025
		待机功率	GB 29539—2013 GB 29539—2025
		关机功率	GB 29539—2013 GB 29539—2025
		常态气味降低度或瞬时气味降低度	GB 29539—2013 GB 29539—2025
		油脂分离度	GB 29539—2025

70.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2	燃烧工况—无风状态	火焰稳定性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3		燃烧噪声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4		熄火噪声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5		烟气中 CO 含量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6	安全装置	熄火保护装置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7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8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9		防干烧安全装置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10		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自然排气式）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11	热水性能	热水产率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12	电气部分（使用交流电源）—电气安全	接地措施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13		电气强度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注：除第 3、4 项外，其他检验项目针对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要求。

71. 家用燃气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3	燃烧工况	离焰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4		熄火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5		回火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6		燃烧噪声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7		熄火噪声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8		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9	温升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0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1	结构的一般要求	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2		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3	热效率	能效等级	GB 30720—2025	GB 16410—2020 GB 30720—2025
14		能效限定值	GB 30720—2025	GB 16410—2020 GB 30720—2025
15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6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注： 1. 温升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表 3 序号 1； 2. 熄火保护装置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 5.2.8.1 b）； 3. 对于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且明示能效标准为 GB 30720—2014 的产品，热效率的检验项目不实施序号 13。				

72. 燃气采暖热水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电源运行安全性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2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3	采暖额定热输出或带有额定热负荷调节装置的最大热输出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4	采暖额定冷凝热输出或带有额定热负荷调节装置的最大冷凝热输出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5	额定热负荷时 CO 含量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6	采暖系统水温限制装置/功能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7	生活热水水温限温装置/功能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8	噪声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9	接地措施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10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73.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结构	一般要求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2		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3		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4	气密性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5	调压静特性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6	耐冲击性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7	连接接头机械强度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8	材料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注： 1. 一般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2018 中 5.2.1.3； 2. 调压器的接头组件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2018 中 5.2.5.2 手轮外径和宽度、5.2.5.3 软管连接接头外径、5.2.5.4； 3. 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2018 中附录 C.3.2、C.3.3； 4. 材料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2018 中 5.1.3.2 膜片试样耐液化石油气性能。				

74.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1)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2	耐压性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3	弯曲性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4	耐安装强度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2)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2	耐安装强度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3	内层胶管	拉伸强度	GB 44017—2024	GB 44023—2024
		拉断伸长率	GB 44017—2024	GB 44023—2024
4	耐压性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5	抗拉性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75. 燃气紧急切断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	------	--	------	------

1	气密性	GB 44016—2024	GB 44016—2024
2	紧急切断性能	GB 44016—2024	GB 44016—2024
3	电气安全性	GB 44016—2024	GB 44016—2024
4	承压件强度	GB 44016—2024	GB 44016—2024
5	抗扭力性能	GB 44016—2024	GB 44016—20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若因未按照要求上传影响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以实际可推荐数量确定）。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即：折扣率，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1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发起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并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技术标 (47 分)	人员配置方案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中应包括投入所投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 1. 配置情况（8 分） 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包括了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覆盖所投包检测内容，所有人员均有同类抽查项目经验的，得 8 分； 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有欠缺，每缺一项扣 1 分；无具体岗位配备内容，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及分配列表、专业能力及同类抽查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检验人员（4 分） （1）具有与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8 人，得 4 分； （2）具有与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介于 4（含）人-7（含）人之间的，得 2 分； （3）其余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书或培训经历或工作证），并提供该人员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抽样人员（4 分） （1）抽样人员数量≥6 人，得 4 分； （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 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 2 分； （3）其余得 0 分。
		4. 项目负责人（4 分） 所投采购包内产品 的抽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书或培训经历或工作证），并提供该人员近一年内 连续三个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验室方案 （10 分）	1.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5 分） 投标人承诺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实验室条件（5 分） 投标人承诺试验场所环境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实验室情况介绍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产业总体情况 及质量现状 分析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方案，方案中需要对国内及河南省内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1）分析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得 5 分； （2）分析方案编制齐全，体现上述内容但分析内容均为通用性说明，得 3 分； （3）分析方案编制未全部体现上述内容或未响应，得 0 分。	
企业信息 了解情况 （2 分）	投标人应对 所投采购包内产品 的省内生产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并提供《企业信息上报表》。 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数量满足所投采购包内产品抽查任务的，得 2 分；达到所投采购包内产品抽查任务批次数 50%（含）以上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企业信息上报表》。	
服务方案 （10 分）	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1. 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4 分）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采购包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抽查服务方案（3 分）	

		抽查服务方案包括：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采购包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难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服务解决方案，此外还需重点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投标价格核算出的任务批次是否高于该产品行业生产企业数或批次数是否能够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批次的抽样检验任务等各项客观因素，并结合具体产品开展工作可能涉及的样品购置费、物流费用、检验项目的检验费等招标要素，综合论证所投价格计算出的任务批次在本项目工作开展的合理性。 示例 1：假设钢筋行业只有 200 余家企业，如按全部抽查考虑，即使每家企业抽取 2 批次产品，若任务批次达到 800 批次，抽查任务将不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示例 2：假设休闲服装产品有数万家企业，虽企业数目足以支撑大批次抽查，但整体抽检时间只有 90 天，如批次安排不够合理，解决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将可能导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法确保服务质量完成抽检任务的违约情况，影响整体抽查工作。
		3. 后期工作方案（3 分）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方案编写贴近所投采购包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 (43 分)	供应商业绩 (12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监督抽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查业绩的，得 4 分；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地市级监督抽查业绩的，得 2 分。 注： （1）本项满分 12 分，取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三次业绩计算。 （2）投标文件中附监督抽查任务的文件（合同、委托书、任务书、计划文件之一）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无法体现关键评审信息的，需要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同一个监督抽查项目包含多个产品的不重复计分。 （4）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自治区视为省级；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委托的视为地市级。
	综合技术实力 (6 分)	1. 参与过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含供应商名称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与 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 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科研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
		3.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与 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 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出版著作、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或专利证书或软著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
		4.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过 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 行业相关产品检验参数能力验证，且结果为满意或合格，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结果满意或合格的证明材料（主要内容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管理制度 (12 分)	1. 管理制度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4 分）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2. 管理制度具备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4 分）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抽查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3. 管理制度具备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4 分）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抽查经费 使用说明 (2 分)	经费使用应科学合理，投标人需详细对经费预算使用进行说明和分析。 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运输费、报告邮寄、检验成本等费用，合理得 2 分；与实际有较大差距、不合理得 0 分。
	应急处置 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供应商的抽查应急能力（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时，检测仪器设备、抽样运输设备损坏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处置预案针对性强，突发事件响应及时，应急响应时间 ≤ 2 小时，保障性强的，得 5 分； （2）处置预案有针对性，突发事件响应较及时，2 小时 $<$ 应急响应时间 ≤ 4 小

		时，有保障性的，得 3 分； (3) 处置预案及响应保障有待完善，应急响应时间>4 小时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伴随增值 服务 (6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承检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分析、按采购人要求出具不合格分析报告和产品质量整改建议书）进行综合评分： (1)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为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1. 投标人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分析、评审计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2. 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委托单位（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

合同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填写说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的，可另行附页。

四、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时，双方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六、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根据_____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方（乙方）。

服务方（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结果告知、编写分析报告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以及监督抽查任务工作布置等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结果告知、材料分析汇总等工作。产品名称、检验项目、任务数及费用情况见表 1。

表 1 产品名称、任务书及费用情况

包号	产品名称	生产领域 (批次)	实体店 (批次)	电商领域 (批次)	中标单价 (元/批)	总价 (元)
合计： 元， 大写：						

注：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工作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 按照抽查企业名单和抽样区域要求开展抽样，所抽样品应兼顾高中低端产品，高中低端产品批次数占比原则按照 3：4：3 比例执行。
3. 按照实施细则、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等相关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将样品及抽样单等文书及时送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现场检验除外），并上报抽样进度情况。销售领域抽样时，备用样品应带回抽样机构妥善保管。
4. 在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在抽查范围之内或者因包装邮寄、运输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检验机构和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工作。
5. 所抽样品涉及特殊参数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时，应按照方案要求配合检验机构完成对样品

特殊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的索取确认工作。

6. 按要求遵循依法采集、同步摄录、客观真实等原则对抽样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应规范管理、保存，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7. 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异议函复、必要的复检样品费用支付、样品确认、样品移交等工作。

8. 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抽样处理情况。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检验工作要求

1. 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2. 按要求遵循依法采集、同步摄录、客观真实等原则对样品接收入库、检验、保存及处理等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应管理规范、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 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4. 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结论报送、质量技术帮扶等工作。

5. 配合甲方及所属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整改复查，技术咨询等工作

6. 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和分析报告等。

7.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等工作。制定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

8. 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服务的质量保证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及相关抽样文书。

2.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于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

作的顺利开展。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④具备抽样、检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记录设备。

⑤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监督抽查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及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在信息化系统录入抽查相关信息，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结果信息，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工作完成时限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6. 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等证书。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工作布置文件中约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查任务。

8. 乙方由于虚假、错误的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有权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查工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 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即使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11.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生产企业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企业信息有误，造成该产品抽到率不足 80%的，在下一年的省抽服务采购中，乙方本次省抽经历将不列入得分范围。

12.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

1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高质量技术服务。

14.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其场地、设备及工作开展情况等的不定时监督检查。

四、分阶段目标及简要方案

具体阶段工作时间及方案按照相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计划文件、工作布置要求执行。

五、委托单位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六、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 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抽查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的，乙方需承担因其泄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合同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备注：

①实际工作中，乙方未完成甲方指定任务批次数的，实际支付的经费总额=中标单价×实际抽查批次计算。实际抽查批次数以甲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数为准。

②各产品抽取批次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要求，甲方书面同意调整的除外。

③关于复检费用，复检样品购置（如有必要）、寄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复检结论变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支付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具体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服务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尾款金额=合同总额（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计算）-第一期已付款金额。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服

务成果评审验收意见等。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如乙方未向或逾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或未按甲方要求的处理意见进行调整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异议处理（如有）任务，同种产品的抽样检验机构应互相督促工作进度，若所承担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逾期，甲方将追究相关问题环节机构的责任，并有权对其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方案进行人员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对存在虚报人员、逾期完成抽查任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所承担的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如乙方未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工作手册、投标文件承诺等要求的，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8.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规处理，严重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9. 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注：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不限于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和求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10. 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说明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②投标文件；
- ③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书双方签章本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服务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1

包号：豫政采（2）20261320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及对应页码）

温馨提醒：

- 1、“一、资格审查资料”内容需要单独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一栏中。
- 2、包含封面在内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其他内容”一栏中。
- 3、投标人需核对“评标索引”各项内容及对应页码的准确性，便于评审查找对应资料。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期限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评标索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即：折扣率，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 × 1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发起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并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技术标 (47 分)	人员配置 方案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中应包括投入所投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 1. 配置情况（8 分） 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包括了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覆盖所投包检测内容，所有人员均有同类抽查项目经验的，得 8 分； 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有欠缺，每缺一项扣 1 分； 无具体岗位配备内容，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及分配列表、专业能力及同类抽查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检验人员（4 分） （1）具有与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	

		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8 人，得 4 分； （2）具有与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介于 4（含）人-7（含）人之间的，得 2 分； （3）其余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书或培训经历或工作证），并提供该人员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抽样人员（4 分） （1）抽样人员数量≥ 6 人，得 4 分； （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 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 2 分； （3）其余得 0 分。	
		4. 项目负责人（4 分） 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书或培训经历或工作证），并提供该人员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验室方案 (10 分)	1.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5 分） 投标人承诺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实验室条件（5 分） 投标人承诺试验场所环境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实验室情况介绍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产业总体情况 及质量现状 分析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方案，方案中需要对国内及河南省内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1) 分析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得 5 分； (2) 分析方案编制齐全，体现上述内容但分析内容均为通用性说明，得 3 分； (3) 分析方案编制未全部体现上述内容或未响应，得 0 分。	
	企业信息了解情况 (2 分)	投标人应对所投采购包内产品的省内生产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并提供《企业信息上报表》。 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数量满足所投采购包内产品抽查任务的，得 2 分；达到所投采购包内产品抽查任务批次数 50%（含）以上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企业信息上报表》。	
	服务方案 (10 分)	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1. 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4 分）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采购包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抽查服务方案（3 分） 抽查服务方案包括：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采购包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难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服务解决方案，此外还需重点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投标价格核算出的任务批次是否高于该产品行业生产企业数或批次数是否能够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批次的抽样检验任务等各项客观因素，并结合具体产品开展工作可能涉及的样品购置费、物流费用、检验项目的检验费等招标要素，综合论证所投价	

		格计算出的任务批次在本项目工作开展的合理性。 示例 1：假设钢筋行业只有 200 余家企业，如按全部抽查考虑，即使每家企业抽取 2 批次产品，若任务批次达到 800 批次，抽查任务将不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示例 2：假设休闲服装产品有数万家企业，虽企业数目足以支撑大批次抽查，但整体抽检时间只有 90 天，如批次安排不够合理，解决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将可能导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法确保服务质量完成抽检任务的违约情况，影响整体抽查工作。	
		3. 后期工作方案（3 分）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采购包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 (43 分)	供应商业绩 (12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监督抽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查业绩的，得 4 分；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地市级监督抽查业绩的，得 2 分。 注： （1）本项满分 12 分，取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三次业绩计算。 （2）投标文件中附监督抽查任务的文件（合同、委托书、任务书、计划文件之一）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无法体现关键评审信息的，需要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同一个监督抽查项目包含多个产品的不重复计分。 （4）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自治区视为省级；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委托的视为地市级。	
	综合技术实力 (6 分)	1. 参与过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含供应商名称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与 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 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科研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	
		3.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与 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 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出版著作、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或专利证书或软著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	
		4.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过 所投采购包内任一产品 行业相关产品检验参数能力验证,且结果为满意或合格,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结果满意或合格的证明材料(主要内容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管理制度 (12 分)	1. 管理制度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4 分)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2. 管理制度具备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4 分)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抽查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3. 管理制度具备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4 分)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抽查经费使用说明 (2 分)	经费使用应科学合理, 投标人需详细对经费预算使用进行说明和分析。 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运输费、报告邮寄、检验成本等费用, 合理得 2 分; 与实际有较大差距、不合理得 0 分。	
	应急处置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对供应商的抽查应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突发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时, 检测仪器设备、抽样运输设备损坏时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处置预案针对性强,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 应急响应时间 ≤ 2 小时, 保障性强的, 得 5 分; (2) 处置预案有针对性, 突发事件响应较及时, $2 \text{ 小时} < \text{应急响应时间} \leq 4 \text{ 小时}$, 有保障性的, 得 3 分; (3) 处置预案及响应保障有待完善, 应急响应时间 > 4 小时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伴随增值服务 (6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承检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分析、按采购人要求出具不合格分析报告和产品质量整改建议书)进行综合评分: (1)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 可实施性强的, 得 3 分; (2)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 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 得 1 分; (3) 未提供的, 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采购人为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 可实施性强的, 得 3 分; (2)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 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 得 1 分; (3) 未提供的, 不得分。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包___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	-------------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具备所投包所有监督抽查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提供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的截图；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的截图；

（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截图。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效期不足 1 年，供应商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手续）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_____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折扣率）为_____ %；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豫政采（2）2026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我单位 ☐ 属于/ ☐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备注：在此表中，投标人如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80%，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一览表格式中投标总报价填写：0.80。[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交货期”，“交货期”一栏统一按照“服务期限”填写即可。](#)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号	产品名称	生产领域 (批次)	实体店领域 (批次)	电商领域 (批次)	单价 (元/批次)	总价 (元)
合 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						

注：投标人需要根据所投包的预算金额除以所投的单价（元/批次）折扣率计算出生产领域、实体店领域、电商领域的批次数量，并填入上表。若不能整除的，取小于商的最大整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5、综合标评审所需资料

5.1 供应商业绩

5.2 综合技术实力

5.3 管理制度

5. 抽查经费使用说明

5.5 应急处置预案

5.6 伴随增值服务

6、技术标评审所需资料

6.1 人员配置方案

6.2 实验室方案

6.3 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方案

6.4 企业信息了解情况

6.5 服务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